


大兴区康庄项目（兴城丽源）定向安置房工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北京市大兴城镇建设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中科国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牛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在俭 

项目负责人：杨冬云 

报告编写人：李祺 

建设单位：北京市大兴城镇建设
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124798877

传真：010-81293618

邮编：102600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清源
路 11 号

编制单位：北京中科国宏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60111836

传真：无

邮编：100162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鼎
利路 10 号院 16 号楼 4 层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1.1 地理位置	4
3.1.2 项目周边情况	4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5 主要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1.1 废气	13
4.1.2 废水	14
4.1.3 噪声	15
4.1.4 固体废物	15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4.2.1 环保设施投资	16
4.2.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1.1 项目概况	18
5.1.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20

5.1.3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	20
5.1.4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	22
5.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4
5.1.6	结论.....	2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6	验收执行标准.....	27
6.1	废气验收标准.....	27
6.2	废水验收标准.....	27
6.3	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27
6.4	固体废物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28
7	验收监测内容.....	29
7.1	废气.....	29
7.2	废水.....	29
7.3	噪声.....	30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32
8.2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3	废水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9	验收监测结果.....	35
9.1	生产工况.....	35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5
9.2.1	废气.....	35
9.2.2	废水.....	35
9.2.3	厂界噪声.....	38
9.2.4	固体废物.....	38
9.2.5	污染物排放量.....	39
10	验收监测结论.....	40
10.1	项目概况.....	40
10.2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及监测结论.....	40

10.2.1 废气.....	40
10.2.2 废水.....	41
10.2.3 噪声.....	41
10.2.4 固体废物.....	41
10.3 建议.....	41

1 项目概况

大兴区康庄项目（兴城丽源）定向安置房工程为北京市大兴城镇建设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00年3月21日至2011年3月30日，建设单位名称为北京市大兴城镇建设综合开发集团公司，以下均以北京市大兴城镇建设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表示）建设的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康庄地区，包括兴盛街187号院，兴盛街189号院，枣园路27号院，枣园路26号院。项目四至范围为：南至丽园路，北至兴盛街187号院北侧两限房用地南边界（原0211地块两限房用地南边界），东至兴盛街（原为规划兴盛路），西至康庄东巷、李庄子巷（现为规划纵一路）。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164675.94m²，包括0607、0608、0609、0610、0211部分地块、0212、0213、0214地块，建设用地面积为130356m²（其中0609和0212地块无建设用地），总建筑面积为322360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为238200m²，配套公建建筑面积为10720m²，非配套公建（独立商业及幼儿园）建筑面积为24640m²，地下停车场面积为48800m²。

北京市大兴城镇建设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于2008年6月委托北京工业大学环境影响评价中心负责开展大兴区康庄项目（兴城丽源）定向安置房建设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08年6月北京工业大学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08年9月28日，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大兴区康庄项目（兴城丽源）定向安置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做出了批复，审批文号为京环审[2008]1043号。本项目于2008年启动建设，2011年9月完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建设单位开展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指南》（2020年11月18日）、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北京市大兴城镇建设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开展自主验收工作，北京中科国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协助北京市大兴城镇建设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项目验收内容为住宅、公建及配套设施，商业设施内经营餐饮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根据验收内容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了验收监测项目，北京市大兴城镇建设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科国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污染物现场采样和监测工作，并根据北京市大兴城镇建设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编制完成了《北京市大兴区康庄项目（兴城丽源）定向安置房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十一号，2018年10月26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1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修正版）；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682号令；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4.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5. 《建设单位开展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指南》（2020年11月18日）；
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北京市大兴区康庄项目（兴城丽源）定向安置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 2.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大兴区康庄项目（兴城丽源）定向安置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北京中科国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废气、污水、噪声检测报告；
- 2.大兴区康庄项目（兴城丽源）定向安置房工程相关图纸；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康庄地区。中心地理坐标：经度为 116 度 18 分 37 秒，纬度为 39 度 45 分 12 秒，地理位置见图 3.1-1。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项目周边情况

本项目四至范围为：南至丽园路，北至 187 号院北侧两限房用地南边界（原 0211 地块两限房用地南边界），东至兴盛街（原规划兴盛路），西至康庄东巷、李庄子巷（原规划纵一路）。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3.1-1、图 3.1-2，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3.1-3。



图 3.1-3 项目北侧两限房



图 3.1-4 项目东侧兴盛街



图 3.1-5 项目南侧丽园路



图 3.1-6 项目西侧李庄子巷



图 3.1-7 项目西侧康庄东巷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164675.94m²，建设用地面积为 130356m²（其中 0609 和 0212 地块无建设用地），总建筑面积为 322360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为 238200m²，配套公建建筑面积为 10720m²，非配套公建建筑面积为 24640m²，地下停车场面积为 48800m²。

本项目共分为 2 个大组团，其中北组团包括 0211 部分地块、0212 地块、0213 地块和 0214 地块；南组团包括 0607 地块、0608 地块、0609 地块、0610 地块。0211 部分地块、0608 地块和 0610 地块为居住用地，包括住宅楼 19 座及配套公建；0213 地块为幼儿园用地；0214 地块和 0607 地块为商业用地，包括商业楼 3 座；0212 地块和 0609 地块无建设用地。项目环评与实际工程建设对照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环评与实际工程建设对照表

项目名称	环评报告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建设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项目四至范围为：南至丽园路西延长线，北至 0211 地块两限房用地南边界，东至规划兴盛路、与丽园小区紧邻，西至规划纵一路。	拟建项目位于大兴区黄村镇康庄地区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康庄地区。项目四至范围为：南至丽园路，北至 187 号院北侧两限房用地南边界（原 0211 地块两限房用地南边界），东至兴盛街（原规划兴盛路），西至康庄东巷、李庄子巷（原规划纵一路）。	项目规划道路均已更名，地理位置不变。	
总投资	11.31491 亿	11.9 亿	11.31491 亿	减少了 5850.9 万	
主要建设内容	住宅、配套及非配套公建和室外工程	建设住宅，公建及配套设	住宅、配套及非配套公建和室外工程	无变动	
工程规模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164675.94 m ² ，建设用地面积为 130356m ² ，总建筑面积为 322360m ² 。	占地面积约 16.5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2.2 万平方米。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164675.94 m ² ，建设用地面积为 130356m ² ，总建筑面积为 322360m ² 。	无变动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无	市政供水	无变动
	供电	市政供电	无	市政供电	无变动
	供热	市政供热	拟建项目供暖由 0212 地块规划集中燃气锅炉房提	市政供热	原 0212 地块规划集中燃气锅炉房未建设，统一采用市政供暖。

			供，不得建设燃煤设施。			
	道路交通	本项目南临规划丽园路，北隔两限房为康庄路，东临兴盛路，西临规划纵一路。项目内有枣园路和横二路。	无	本项目南临丽园路，北隔两限房为康庄路，东临兴盛街（原规划兴盛路），西至康庄东巷、李庄子巷（原规划纵一路），项目内有枣园路，横二路为内部道路（未通车）。	规划道路名称变更	
环保工程	废气	地下车库	地下车库废气经排风管道引至室外排气口排放。	地下车库废气须高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	本项目共5个地下车库，现仅4号车库启用。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通过排风机引至室外通风排口，排口高度2.5米。	无变动
		油烟	项目幼儿园食堂油烟经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抽到室外排放。	幼儿园食堂油烟须经处理达标高处排放。	本项目幼儿园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3米高排口排放。	无变动
	废水	生活污水	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集中收集后，统一排入黄村污水处理厂。	污水须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黄村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黄村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动
		雨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水、污水分流制	拟建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	无变动
		中水	小区近期自建中水处理设备进行中水回用。待黄村中水厂建成后使用其中水。	为节约用水资源，再生水应尽量回用。	本项目已建设中水设施，市政中水未接入，中水设备因系统故障，中水未使用。	中水设备因系统故障，中水未使用。
	噪声	交通噪声	安装计权隔声量不低于25dB(A)的隔声窗，为靠近城市次干道一侧的托幼教师、休息室等敏感房间安装不低于20dB(A)的隔声窗。	临城市道路一侧住宅、幼儿园等噪声敏感建筑须安装计权隔声量不低于30分贝隔声窗。	本项目住宅、幼儿园安装计权隔声量不低于30分贝隔声窗。	无变动
		设备噪声	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本项目固定噪声源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无变动
		商业噪声	该项目住宅楼底商不得设置餐饮、娱乐、汽修、洗衣等项目。	住宅楼底层禁止设置餐饮、汽修、娱乐服务等可能产生噪声	住宅楼底层未设置餐饮、汽修、娱乐服务等可能产生噪声	无变动

			声污染扰民的经营场所。	污染扰民的经营场所。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妥善收集、环卫清运。	无	本项目设置多个垃圾分类收集点，集中收集，委托垃圾清运公司负责清运，日产日清。	无变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为房地产类项目，由业主自行承担日常消耗的水、电、天然气费用。项目自身日常运营中消耗的能源为物业管理所需的自来水、电及天然气。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供水为市政供水，主要为居民、商业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等。项目年实际用水量为 $419750\text{m}^3/\text{a}$ ，日用水量为 $1150\text{m}^3/\text{d}$ ；年实际排水量为 $318645\text{m}^3/\text{a}$ 。日排水量为 $873\text{m}^3/\text{d}$ 。项目已建中水处理设施，因系统故障原因未使用中水。水平衡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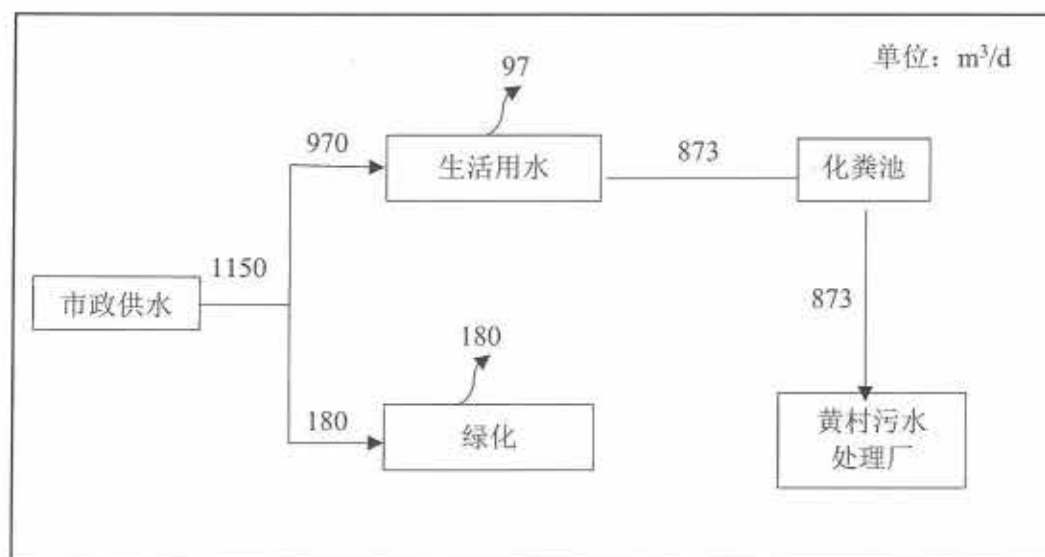


图 3.4-1 水平衡图

3.5 主要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本项目属于非生产型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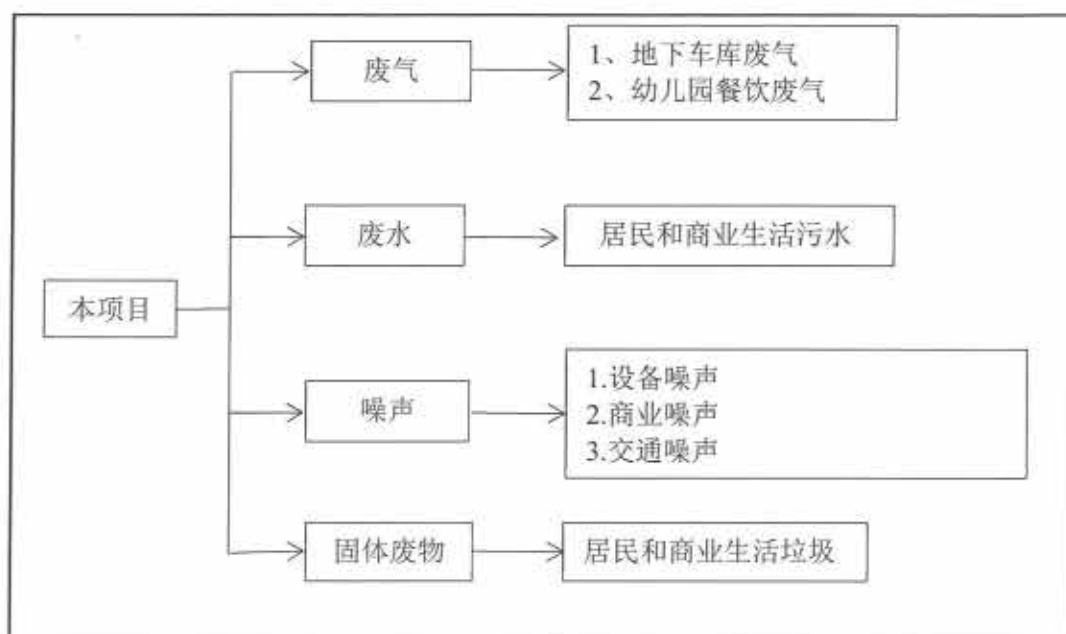


图 3.5-1 建设项目运营期过程污染物产生节点示意图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主要是地下车库废气和幼儿园餐饮废气。

地下车库废气主要来自地下停车库汽车尾气，其主要成分为 CO、NO_x 和 THC。

幼儿园餐饮废气主要来自于幼儿园食堂烹饪加工，其主要污染物为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来自住宅楼居民和商业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等。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排水管网排入黄村污水处理厂。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住宅、公建等的配套设施内安装的设备（如水泵机组、通风系统、电梯等），商业活动和机动车等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居民和商业生活垃圾。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报告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建设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项目四至范围为：南至丽园路西延长线，北至0211地块两限房用地南边界，东至规划兴盛路、与丽园小区相邻，西至规划纵一路。	拟建项目位于大兴区黄村镇康庄地区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康庄地区。项目四至范围为：南至丽园路，北至187号院北侧两限房用地南边界（原0211地块两限房用地南边界），东至兴盛街（原规划兴盛路），西至康庄东巷、李庄子巷（原规划纵一路）。	项目规划道路均已更名，地理位置不变。
总投资		11.31491亿	11.9亿	11.31491亿	减少了5850.9万
公用工程	供热	市政供热	拟建项目供暖由0212地块规划集中燃气锅炉房提供，不得建设燃煤设施。	市政供热	原0212地块规划集中燃气锅炉房未建设，统一采用市政供暖。
	道路交通	本项目南临规划丽园路，北隔两限房为康庄路，东临兴盛路，西临规划纵一路。项目内有枣园路和横二路。	无	本项目南临丽园路，北隔两限房为康庄路，东临兴盛街（原规划兴盛路），西至康庄东巷、李庄子巷（原规划纵一路），项目内有枣园路，横二路为内部道路（未通车）。	规划道路名称变更
	废水	中水	小区近期自建中水处理设备进行中水回用。待黄村中水厂建成后使用其中水。	为节约用水资源，再生水应尽量回用。	本项目已建设中水设施，市政中水未接入，中水设备因系统故障，中水未使用。

经现场踏勘，工程总体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总经济技术指标、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均未发生较大变化。本项目实施现状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内容一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主要是地下车库废气和幼儿园餐饮废气。

地下车库废气：本项目共建设 5 个地下车库，现仅 4 号地下车库启用。地下车库废气通过引风机引至室外排风口，每小时换气 6 次，排口高度为 2.5m。地下车库排风口见图 4.1-1。

幼儿园餐饮废气：本项目幼儿园为北京市大兴区第十幼儿园，现已交付大兴区教委使用。幼儿园食堂烹饪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经 3 米高排放口排放。油烟净化设备采用复合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型号为 HX-YJ-D-10A。幼儿园食堂净化设施见图 4.1-2。



图 4.1-1 地下车库排风口



图 4.1-2 幼儿园食堂净化设施

4.1.2 废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废水主要来自住宅楼居民和物业及配套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等。污水首先进入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再由排污管道汇总到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黄村污水处理厂。项目共设置 11 处化粪池，由 4 个污水总排口与市政管网对接。污水排口及雨水井见图 4.1-3。



图 4.1-3 项目污水排口及雨水井

本项目中水处理设施位于地下中水设备机房，处理能力为 750m³/d，采用二级处理+消毒工艺。因设备系统故障，中水处理设施未进行使用。中水处理设施见图 4.1-4。



图 4.1-4 中水处理设施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住宅、公建等的配套设施内安装的设备（水泵机组、通风系统、电梯等），商业活动和机动车等产生的噪声。项目设备安装在独立机房内，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住宅楼、幼儿园建筑物外窗采用气密6级，水密3级的塑钢窗，隔声量满足批复要求。



图 4.1-5 噪声设备及防护措施

4.1.4 固体废物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2800 吨，项目在小区内设置垃圾收集点，收集点地面硬化处理，垃圾箱分类收集，由北京滔菲清洁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清运，

日产日清。固废收集见图 4.1-6。



图 4.1-6 固体废物收集设施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13149.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8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9%。

项目建设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环保设施投资清单

序号	内容	金额（万元）		备注
		计划投资	实际投资	
1	施工期环保投资	120	110	扬尘治理、防渗、垃圾清运、噪声防治等
2	废气治理	90	80	油烟净化器，地下车库排风系统等
3	废水治理	200	200	化粪池及防渗处理、中水设施等
4	设备噪声治理	80	80	风机、水泵加装基础减振、消声设施等
5	隔声窗	350	400	/
6	固体废物	30	30	生活及商业垃圾等
7	绿化	80	80	植树、草坪及日常维护等
	合计	950	980	/

4.2.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项目“三同时”原则，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p>拟建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污水须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黄村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为节约用水，再生水应尽量回用。</p>	<p>本项目实行雨水、污水分流制，居民生活及公建等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分别由 4 个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黄村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为节约用水，项目建设中水回用设施。</p>	<p>已落实</p>
<p>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临城市干道一侧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1990）中 IV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I 类标准。临城市道路一侧住宅，幼儿园等噪声敏感建筑物须安装计权隔声量不低于 30 分贝隔声窗。售房时须如实告知购房者项目所在地环境状况及采取的措施。</p>	<p>本项目固定噪声源合理布局，水泵、风机、中水设备等均安装于地下设备机房内，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1 类、4 类标准。住宅楼、幼儿园建筑物外窗采用气密 6 级，水密 3 级的塑钢窗，隔声量满足批复要求。</p>	<p>已落实</p>
<p>拟建项目供暖由 0212 地块规划集中燃气锅炉房提供，不得建设燃煤设施。幼儿园食堂油烟须经处理达标高处排放，执行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限值。地下车库废气须高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住宅楼底层禁止设置餐饮、汽修、娱乐服务等可能产生异味、噪声污染扰民的经营场所。</p>	<p>本项目供暖由市政供暖提供，无新建锅炉、燃煤设施等。幼儿园食堂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中相关限值。地下车库废气经排风机引至室外排风口排放，排风口高度 2.5 米。住宅楼底层未设置餐饮、汽修、娱乐服务等可能产生异味、噪声污染扰民的经营场所。</p>	<p>已落实</p>
<p>拟建项目施工前须制定工地扬尘，噪声控制方案，施工中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 12523-90），做好防尘、降噪工作，不得扰民；施工渣土必须覆盖，严禁将渣土带入交通道路；遇有 4 级以上大风要停止土方工程。</p>	<p>本项目施工前制定了工地扬尘，噪声控制方案，加强管理。建设单位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监督检查，采取有效措施防尘、降噪。施工期修筑施工围墙，采取封闭式施工，场地内运输通道及时清扫、冲洗；现场定期喷淋抑尘，渣土全方位覆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机械设备检查、维护和保养工作；4 级以上大风情况停止土方工程；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p>	<p>已落实</p>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项目四至范围为：南至丽园路西延长线，北至 0211 地块两限房用地南边界，东至规划兴盛路、与丽园小区紧邻，西至规划纵一路。

本项目位于大兴区黄村镇，建设地点拟选定在 A 地块和 B 地块范围内，其中 A 地块回迁房建筑面积约 11.62 万平方米，B 地块回迁房建筑面积约 12.2 万平方米。（康庄地区地块按规划将分为 A、B、C 三个地块进行开发，包括康庄、李庄和南程庄三个村庄）。项目建设内容为住宅、配套及非配套公建和室外工程。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164675.94 m²，包括 0607、0608、0609、0610、0211 部分地块、0212、0213、0214 地块，建设用地面积为 130356 m²（其中 0609 和 0212 地块上无建设用地），总建筑面积为 322360 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为 238200 m²，配套公建建筑面积为 10720 m²，非配套公建（独立商业及幼儿园）建筑面积为 24640 m²，地下停车场面积为 48800 m²。本项目规划总户数为 2558 户。本项目总投资为 113149.1 万元，全部由项目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道路方案：本项目南临规划丽园路，北隔两限房为康庄路，东临兴盛路，西临规划纵一路。项目内有枣园路和横二路。因此，项目周边交通四通八达，极为便利。

给水：本项目依据康庄地区项目建设供水量需求，同时考虑周边地块未来对市政供水量的需求，以第三水厂水源供水，项目周边规划沿康庄路西段、兴盛路、丽园路西段新建 DN300 给水管线，规划沿纵一路西侧新建 DN200 给水管线，与现有供水管网连通为本项目供水。

雨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水、污水分流制。

依据《大兴新城雨水排除规划》（2006~2020），康庄地区项目用地雨水排放出路为向东排放至新风河。项目用地南侧清源西路现有已建雨水方沟 2.2m×1.5m，项目用地东侧兴业大街现有已建雨水方沟 1.4m×0.8m~2.6m×1.5m，丽园路已建 2.2m×1.25m 雨水方沟，上述雨水主干线汇集沿途雨水向东南最终排入新风河（属 V 类主要适用于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

项目规划沿康庄路西段、枣园路西段新建 1400×1000mm 雨水管线，规划沿兴盛路新建 1800×1000mm 雨水管线。汇入已建雨水方沟。

排水：本项目规划沿康庄路西段、枣园路西段、丽园路西段、兴盛路新建 DN400 污水管线收集本项目用地产生的污水，分别就近汇入上述已建污水管道，最后排入黄村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中水：本项目住宅和公建冲厕、绿地浇洒、道路和车库冲洒拟使用中水。本康庄回迁房项目，小区设置中水处理设施，进行污水处理，产生中水回用本小区。规划的黄村中水厂与黄村污水厂紧邻建设，经处理后的污水达到《景观娱乐用水水质标准》、《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等相关用水水质标准后，回送至大兴新城中水干管，为新城提供中水。黄村中水厂于 2007 年 6 月开始建设，拟于 2008 年年底竣工，2009 年 3 月份开始使用。到时小区自设的中水处理站并入黄村中水厂，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可先使用自设中水处理设施，待黄村中水厂建成后使用其中水。

从规划黄村中水厂引中水干管 DN600，向北至李营闸处，沿途甩管，项目周边规划沿康庄路西段、枣园路西段、丽园路西段、兴盛路新建 DN200 中水管线以提供中水。

电力：康庄地区项目用地东侧兴业大街现有 2000×2000 电力方沟，电源引自兴业大街与清源路相交路口东北的 110KV 大塑变电站。本项目区域采用“110kv 变电站→10kv 电力开闭站→小区内部变配电室→用户”的供电模式。考虑项目用电负荷及周边地块未来发展需求，项目周边规划沿康庄路西段新建 8×DN150+2×DN100 电力管井，规划沿兴盛路新建 8×DN150+2×DN100 电力管井，规划沿枣园路西段新建 8×DN150+2×DN100 电力管井。

供热：依据《北京大兴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竣工后采用市政供热系统。热源来自项目用地西侧规划的集中供热厂的燃煤锅炉，新建热力管道向南北两侧分枝为本区域供热。规划沿枣园路西段新建 DN300/DN500 热力管线，规划项目西侧新建 DN250/DN400 热力管线，分别在南北两区设立 2 座热力站，以解决新建取暖。

天然气：规划康庄地区项目采用中压市政管网供气，至小区设中低压调压箱调压进入用户。项目周边规划沿康庄路西段新建 DN300 天然气管线，规划沿兴盛路新建 DN500 天然气管线，规划沿枣园路西段新建 DN300 天然气管线，规划沿丽园路西段新建 DN300 天然气管线，与现状燃气管道连通，为本地区项目用地提供燃气。

5.1.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5.1.2.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监测，项目所在区域大气中 NO₂、SO₂ 小时均值未超标，日均值除 NO₂ 外，TSP、NO₂、SO₂、PM₁₀ 均超标。因此，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一般。

5.1.2.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对该区进行的噪声监测数据，项目用地周边和内部的噪声监测值基本能够满足《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相应的昼夜间标准。

5.1.3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

5.1.3.1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各阶段施工场界噪声会对敏感点造成一定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影响：

1、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 2001 年 5 月 1 日发布的《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72 号）中的有关规定：施工现场应当设有居民来访接待场所，并有专人值班，负责随时接待来访居民；不经附近居民同意，不得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进行夜间施工作业产生的噪声超过规定标准的，对影响范围内的居民应适当给予经济补偿。

2、安装设备时注意轻拿轻放，减少人为噪声；

3、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夜间禁止噪声施工；

4、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应尽量避免在靠近敏感点一侧安排大量的高噪声设备，造成局部声级过高；

5、设置施工围挡；

6、对动力机械设备定期进行维修和养护，避免因松动部件振动或消声器损坏而加大设备工作时的声级；

7、尽量减少运输车辆夜间的运输量，运输车辆在进入施工区附近区域后，要适当降低车速，禁止鸣笛。

5.1.3.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如不采取妥善措施，扬尘会对周围敏感点造成一定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影响：

- 1、施工场地每天定期洒水，防止浮尘产生，在大风日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
- 2、施工场地内运输通道及时清扫、冲洗，以减少车辆行驶扬尘。
- 3、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或限速行驶，以减少产尘量。
- 4、施工时可采用商品混凝土，以减少扬尘排放。
- 5、避免露天堆放起尘物(如建筑砂石等)，多尘物料应用化纤编织布等覆盖。

5.1.3.3 水环境影响评价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施工活动自身产生的污水。生活污水大部分为冲厕废水；施工污水主要含泥沙、悬浮颗粒物和矿物油等。此外还有少量冲洗砂石料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砂石料冲洗用水量少，蒸发吸收很快，不会大量进入土壤，对土壤环境影响很小。

为减小其他施工期废水的影响，建议该项目：

- 1、不得在现场冲洗车辆，仅在施工场地出口处进行车轮清洗，并设置排水和泥浆沉淀设施；将车辆开至专门的洗车机构进行冲洗，以减少废水排放量。
- 2、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不得以渗坑或渗井或漫流方式排放，各类临时建筑物的排水系统，都必须和下水管网连接，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有组织收集、处理后排放。
- 3、为保护该区地下水，禁止利用生活垃圾和废弃物回填沟、坑等。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3.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其中以建筑垃圾为主，主要包括混凝土、碎砖、砂浆、包装材料、桩头等废弃施工材料。

为了减少施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对建筑垃圾采取不同的处理处置措施：

- 1、施工弃土处置：弃土应当设立堆土场，进行集中处置。表层土可以用于绿化用地，底层土用于回填和景观；
- 2、施工生产废料的处理：对钢筋、钢板下脚料可以分类回收，交废品收购站处理，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废砖等）集中堆放，及时清运到北京市指定的弃渣堆放场；
- 3、对生活垃圾应加强管理，用垃圾桶收集，垃圾堆放点不得排放生活污水，不得倾倒建筑垃圾，禁止生活垃圾用于回填，以防止对地下水的污染；
- 4、完工清场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完工后将施工中使用的临时建筑（包括临时工棚、厕所、仓库、垃圾堆放点等）全部拆除，对所有施工作业面和施工活动区的施工

废弃物彻底清理处置，运至弃渣场，垃圾堆放点、设置厕所的地点在厕所清理后还应进行消毒。

在采取建议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5.1.4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

5.1.4.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对策

1、汽车尾气

该项目规划设有地上停车场。停车场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CO、THC 和 NO_x，由工程分析可知，停车场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小，因此，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天然气燃烧

由工程分析可知，燃气锅炉和居民炊事排放的污染物量较少，因此，天然气燃烧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3、厨房油烟

该项目住宅厨房、托幼食堂以及可能入住的餐饮项目在烹饪过程中，天然气在燃烧时以及在炒菜和油炸食物的过程中，会产生苯并芘、CO、NO_x、SO₂等污染物，危害人体健康。根据其规模不同，厨房油烟产生初始浓度在 3-10mg/Nm³。

为减少油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该项目：

(1) 托幼及日后可能入住的各个餐馆的厨房均应自设排烟专用烟道和油烟净化器，油烟经净化器处理达标后进入专用烟道，通过风机的作用抽到室外排放。

(2) 托幼厨房以及日后可能入住的餐饮项目应根据各自的规模选择合适的油烟净化器（大、中、小型规模餐饮项目应分别选用油烟去除率不低于 85%、75%、60%的油烟净化器），并使得经过处理后的油烟浓度不高于 2.0mg/m³。

(3) 定期检查油烟净化设备运转情况，保证处理效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4) 油烟净化器的排烟口不要朝向住宅等敏感建筑物，排烟口需设置在距离居民住宅 20m 以外，若临近居民楼，则其高度应高于居民楼楼顶。

(5) 住宅楼底部不能设置餐饮、娱乐、洗车等设施，各个餐馆和食堂须另行办理环保手续，经环保审批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采取建议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油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4.2 水环境影响评价

1、污水排放

该项目规划年排水量约为 41.27 万 m³/a。

该项目总排口排水水质为 BOD₅: 200 mg/L, COD: 400 mg/L, SS: 200mg/L, 氨氮: 25mg/L, 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限值。

项目计划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 一同排入开发区域污水管网, 最终入黄村污水处理厂。

2、中水回用

拟建黄村中水厂与黄村污水厂紧邻建设, 经处理后的污水达到《景观娱乐用水水质标准》、《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等相关用水水质标准后, 回送至大兴新城中水干管, 为新城提供中水。目前大兴新城中水市政管道建设尚未形成完善系统, 根据《关于加强中水设施建设管理的通告》, 本项目近期应当在小区内部自建小型中水处理设施进行中水回用。

回用于本区域的中水, 主要作为冲厕及城市道路、绿化用地的浇洒等之用。居民冲厕用水量指标采用 1.5 L/m²·d, 公共建筑用水量指标采用 2.5 L/m²·d, 道路用地用水量指标采用 3 L/m²·d, 绿化用地用水量指标采用 3 L/m²·d。预测本项目用地中水需用量约 610m³/d, 约 22 万 m³/a。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的污水管道若发生渗漏, 或产生的生活垃圾放置不慎, 其长期堆积产生的渗滤液均可能对所在地地下水造成影响。因此建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 污水管道应采取防渗措施, 并对其加强检查、维护和管理, 防止管道破裂或损坏造成的渗漏。

(2) 该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 垃圾堆放处应采取防渗措施, 垃圾密封放置, 并由环卫工人及时清运后, 对地下水水质的影响较小。

5.1.4.3 声环境影响评价

该项目建成后, 主要噪声源是设备噪声、商业噪声和小区进出的机动车噪声。

1、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主要来自于水泵、通风机等设备。在水泵、通风机等均放置在各自的设备间内, 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后, 对周围环境和本项目的声环境敏感点影响不大。

2、商业噪声

该项目商业噪声主要来自部分住宅的底商以及商业用地, 噪声为 60-65dB(A)。由于商业活动是在室内进行, 经过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所在住宅楼和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为确保不存在噪声扰民现象，该项目住宅楼底商不得设置餐饮、娱乐、汽修、洗衣等项目，并且在日常营业时，要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1990 中的“1类”标准，不得采取高噪声的推销活动。

该项目在采取以上建议措施后，项目商业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3、进出的机动车噪声

根据经验，该项目住宅区内机动车行驶时噪声一般在 58-65dB(A)。由于住宅区内机动车 90%以上为轿车、面包车等小型机动车，且行驶噪声多发生在早晨和下午的下班时间，对居民的夜间休息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在采取一定降噪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

5.1.4.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经妥善收集、环卫清运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5.1.4.5 外界环境对项目影响

主要来自枣园路西段、丽园路西段、兴盛路等规划道路带来的交通噪声。

交通噪声会对项目敏感点造成一定影响，因此建议项目为靠近城市次干道一侧的住宅安装隔声量不低于 25dB(A)的隔声窗，为靠近城市次干道一侧的托幼教室、休息室等敏感房间安装不低于 20dB(A)的隔声窗。

5.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十一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本项目需要核算的污染物为 COD。

项目 COD 的排放总量为 165.08t/a。

5.1.6 结论

建设项目——北京市大兴区康庄项目（兴城丽源）定向安置房工程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项目四至范围为：南至丽园路西延长线，北至 0211 地块两限房用地南边界，东至规划兴盛路、与丽园小区紧邻，西至规划纵一路。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164675.94 m²，建设用地面积为 130355.43 m²，总建筑面积为 322360 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为 238200 m²，配套公建建筑面积为 10720 m²，非配套公建（独立商业及幼儿园）

建筑面积为 24640 m²，地下停车场面积为 48800 m²。本项目规划总户数为 2558 户。项目总投资 113149.1 万元。

本项目作为北京市大兴新城康庄村、南成庄村、李庄子村居民的回迁安置用房，项目的建成将解决康庄村、南成庄村和李庄子村村民的住房问题，使他们的住房条件得到改善，提高村民的生活水平。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北京市大兴区康庄项目（兴城丽源）定向安置房工程在坚持“三同时”原则，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的国家和北京市排放标准，切实落实各项设计方案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做好污染物总量控制后，对当地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建设项目——北京市大兴区康庄项目（兴城丽源）定向安置房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拟建项目位于大兴区黄村镇康庄地区，建设住宅、公建及配套设施，占地面积约 16.5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2.2 万平方米，投资约 11.9 亿元。主要环境问题是生活污水排放、噪声影响等。在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拟建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污水须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黄村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为节约用水资源，再生水应尽量回用。

三、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临城市干道一侧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中 IV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I 类标准。临城市道路一侧住宅、幼儿园等噪声敏感建筑须安装计权隔声量不低于 30 分贝隔声窗。售房时须如实告知购房者项目所在地环境状况及采取的措施。

四、拟建项目供暖由 0212 地块规划集中燃气锅炉房提供，不得建设燃煤设施。幼儿园食堂油烟须经处理达标高处排放，执行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限值。地下车库废气须高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住宅楼底层禁止设置餐饮、汽修、娱乐服务等可能产生异味、噪声污染扰民的经营场所。

五、拟建项目施工前须制定工地扬尘、噪声控制方案。施工中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GB12523-90)，做好防尘、降噪工作，不得扰民；施工渣土必须覆盖，严禁将渣土带入交通道路；遇4级以上大风要停止土方工程。

六、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须向市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废气为幼儿园餐饮废气，执行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中限值要求。餐饮服务单位排放的油烟、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见表 6.1-1。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	油烟	1.0
2	颗粒物	5.0
3	非甲烷总烃	10.0

6.2 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验收阶段污水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部分限值见表 6.1-2。

表 6.1-2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限值
1	pH	无量纲	6.5~9
2	COD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	mg/L	400
5	氨氮	mg/L	45
6	总磷	mg/L	8.0
7	动植物油	mg/L	50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5

6.3 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本项目临兴盛街、丽园路、枣园路一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

6.4 固体废物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阶段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修正版）。

7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设备运行正常，环保设施运转良好，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额定负荷的要求。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7-1。

7.1 废气

1、地下车库废气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10 月 29 日部长信箱意见回复中提到“环评文件未作明确要求的，验收主要检查是否落实强制通风换气等措施，无需对地下车库开展验收监测”。本项目已按照要求落实机械排风等措施，故本次验收不安排地下车库废气的现场监测。

2、餐饮废气

本项目幼儿园食堂有 1 台油烟净化设施。餐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油烟、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1。

表 7.1-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幼儿园餐饮废气排口	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监测 2 天

7.2 废水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监测点设置在与市政污水管网对接的污水排口，共 4 个监测点，位置及接入管网见表 7.2-1。

表 7.2-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与频次

点位	位置	接入管网道路	监测项目	频次
1#污水排口	北组团 0211 地块西南侧	枣园路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每天 4 次， 监测 2 天
2#污水排口	北组团 0214 地块南侧	枣园路		
3#污水排口	南组团 0608 地块东侧	兴盛街		
4#污水排口	南组团	丽园路		

	0610 地块南侧		
--	-----------	--	--

7.3 噪声

监测点位：北组团、南组团地块厂界外 1m 处，共设置 8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见表 7.3-1。

表 7.3-1 噪声监测点位一览表

测点号	测点位置	功能区类别	频次
1#	北组团北厂界外一米	1 类	每天昼夜各 1 次， 监测 2 天
2#	北组团西厂界外一米	1 类	
3#	北组团南厂界外一米	4 类	
4#	北组团东厂界外一米	4 类	
5#	南组团北厂界外一米	4 类	
6#	南组团西厂界外一米	1 类	
7#	南组团南厂界外一米	4 类	
8#	南组团东厂界外一米	4 类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现场监测由北京中科国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施，公司具有 CMA 监测质量认证资质。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按照北京中科国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体系，保证了监测过程中生产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具体保证体系如下：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 m/s。

(4)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各项监测因子监测依据及检测仪器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废气	油烟	HJ 1077-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OL680 型 红外测油仪
	颗粒物	DB11/T 1485-2017 《餐饮业 颗粒物的测定 手工称重法》	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C112A 气相色谱仪
废水	pH 值	GB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PHS-3G 型 pH 计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752G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GB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752G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 7494-19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752G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滴定管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OL680 型 红外测油仪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和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 溶解氧测定仪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AWA6228+声级计 AWA6021 型声校准器

8.2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采样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要求进行采样。现场监测仪器在采样前进行标气的校准及流量校准,校准合格后方可使用。样品分析严格执行实验室内质量程序文件要求。检测报告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批准。所用检测仪器均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检定或校准合格周期内使用。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

8.3 废水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的采样、运输、保存严格按照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水质采样技术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 495-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和《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的技术要求进行。样品分析严格执行实验室内质量程序文件要求。检测报告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批准。所用检测仪器均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检定或校准合格周期内使用。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对于水

质监测的质量控制：一般每批样品或每 20 个样品做一次试剂空白，当检测方法对空白有具体规定时，应满足方法要求；检测室内部质控样品每批样品或每 20 个样品做一次；一般至少每批样品或每个基体类型或每 20 个样品做一次平行样品。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执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应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测量时传声器需加防风罩。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检测报告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设备运行正常，环保设施运转良好，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额定负荷的要求。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

本项目幼儿园食堂有 1 台油烟净化设施，烹饪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餐饮废气通过排风罩收集，经过油烟净化器净化后经 3 米高排气口排放。餐饮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中限值要求。餐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餐饮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餐饮废气排放口						限值
	2021 年 01 月 19 日			2021 年 01 月 20 日			
采样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油烟 (mg/m ³)	0.5	0.6	0.4	0.6	0.6	0.4	1.0
颗粒物 (mg/m ³)	1.2	1.3	1.4	1.4	1.4	1.4	5.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7	0.33	0.44	0.46	0.47	0.35	10.0

由表 9.2-1 可知，幼儿园餐饮废气中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北京地标《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中限值要求。

9.2.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共四个，分别为 1#~4#污水排口，执行标准为 DB11/137-2013《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各废水排口监测结果见表 9.2-2~9.2-5。

表 9.2-2 1#污水排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1#污水排口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浓度范围	
2021.01.19	pH	7.15	7.22	7.22	7.19	7.15~7.22	6.5~9
	悬浮物	144	130	135	146	130~146	4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24	2.40	1.20	1.16	1.16~2.40	15
	氨氮	22.3	23.8	27.9	25.3	22.3~27.9	45
	总磷	3.66	3.72	3.68	3.65	3.65~3.72	8.0
	COD _{cr}	317	321	318	317	317~321	500
	BOD ₅	116	112	111	117	111~117	300
	动植物油	0.41	0.53	0.42	0.45	0.41~0.53	50
2021.01.20	pH	7.32	7.26	7.25	7.34	7.25~7.34	6.5~9
	悬浮物	142	196	98	92	92~196	4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21	2.19	2.02	1.57	1.21~2.19	15
	氨氮	23.8	24.8	26.3	28.2	23.8~28.2	45
	总磷	3.77	3.78	3.80	3.79	3.77~3.80	8.0
	COD _{cr}	282	292	290	285	282~292	500
	BOD ₅	102	105	107	105	102~107	300
	动植物油	0.21	0.26	0.28	0.25	0.21~0.28	50

表 9.2-3 2#污水排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2#污水排口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浓度范围	
2021.01.19	pH	7.18	7.22	7.25	7.27	7.18~7.27	6.5~9
	悬浮物	125	134	167	176	125~176	4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27	1.32	1.25	1.36	1.25~1.36	15
	氨氮	24.2	22.5	20.1	24.8	20.1~24.8	45
	总磷	3.68	3.64	3.66	3.66	3.64~3.68	8.0
	COD _{cr}	333	338	310	319	310~338	500
	BOD ₅	117	118	118	115	115~118	300
	动植物油	0.54	0.50	0.50	0.58	0.50~0.58	50
2021.01.20	pH	7.34	7.28	7.32	7.32	7.28~7.34	6.5~9
	悬浮物	147	164	121	134	121~164	4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27	1.38	1.34	1.41	1.27~1.41	15
	氨氮	22.8	23.5	21.7	25.3	21.7~25.3	45
	总磷	3.66	3.66	3.65	3.69	3.65~3.69	8.0
	COD _{cr}	285	292	288	283	283~292	500
	BOD ₅	105	114	113	110	105~114	300
	动植物油	0.25	0.48	0.32	0.33	0.25~0.48	50

表 9.2-4 3#污水排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3#污水排口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浓度范围	
2021.01.19	pH	7.26	7.27	7.36	7.36	7.26~7.36	6.5~9
	悬浮物	200	93	109	114	93~200	4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61	1.47	1.23	1.34	1.23~1.61	15
	氨氮	32.2	28.9	26.5	28.2	26.5~32.2	45
	总磷	3.48	3.51	3.53	3.48	3.48~3.53	8.0
	COD _{cr}	307	313	316	314	307~316	500
	BOD ₅	114	110	113	113	110~114	300
	动植物油	0.83	0.80	0.87	0.80	0.80~0.87	50
2021.01.20	pH	7.40	7.40	7.16	7.22	7.16~7.40	6.5~9
	悬浮物	89	138	122	170	89~170	4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41	1.23	1.21	1.22	1.21~1.41	15
	氨氮	29.4	28.7	26.1	28.7	26.1~29.4	45
	总磷	3.43	3.44	3.40	3.41	3.40~3.44	8.0
	COD _{cr}	316	313	312	278	278~316	500
	BOD ₅	111	110	111	107	107~111	300
	动植物油	0.39	0.39	0.88	0.79	0.39~0.88	50

表 9.2-5 4#污水排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4#污水排口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浓度范围	
2021.01.19	pH	7.37	7.39	7.41	7.30	7.30~7.41	6.5~9
	悬浮物	115	127	98	90	90~127	4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47	1.56	1.58	1.47	1.47~1.58	15
	氨氮	30.4	32.5	31.3	33.4	30.4~33.4	45
	总磷	3.31	3.29	3.28	3.28	3.28~3.31	8.0
	COD _{cr}	296	292	283	288	283~296	500
	BOD ₅	112	105	99.0	104	99.0~112	300
	动植物油	0.89	0.74	0.75	0.66	0.66~0.89	50
2021.01.20	pH	7.18	7.19	7.22	7.24	7.18~7.24	6.5~9
	悬浮物	104	92	107	110	92~110	4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44	1.43	1.60	1.47	1.43~1.60	15
	氨氮	29.8	33.2	30.5	32.8	29.8~33.2	45
	总磷	3.30	3.29	3.23	3.28	3.29~3.30	8.0
	COD _{cr}	279	276	277	280	276~280	500
	BOD ₅	103	99.3	103	107	99.3~107	300
	动植物油	0.76	0.69	0.59	0.65	0.59~0.76	50

由表 9-2-2~9.2-5 的监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 1#~4#污水排口监测结果均满足 DB11/137-2013《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9.2.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执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1 类和 4 类限值, 临兴盛街、枣园路、丽园路一侧执行 4 类标准, 限值为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其余厂界执行 1 类标准, 限值为昼间 55dB(A), 夜间 45dB(A)。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6。

表 9.2-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1 年 01 月 20 日		2021 年 01 月 21 日		功能区类别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昼间 16:00~17:00	夜间 22:00~23:00	昼间 16:00~17:00	夜间 22:00~23:00	
1#	北组团北厂界 外一米	45	43	48	41	1 类
2#	北组团 西厂界外一米	48	42	46	42	1 类
3#	北组团 南厂界外一米	55	47	54	47	4 类
4#	北组团 东厂界外一米	49	45	51	44	4 类
5#	南组团 北厂界外一米	54	47	55	48	4 类
6#	南组团 西厂界外一米	52	40	52	42	1 类
7#	南组团 南厂界外一米	50	44	52	43	4 类
8#	南组团 东厂界外一米	49	40	49	42	4 类

由表 9.2-6 的监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1 类和 4 类限值要求。

9.2.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在收集、暂存、处置等环节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正版)中的相关规定。

9.2.5 污染物排放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本项目年实际用水量为 419750m³/a，日用水量为 1150m³/d；年实际排水量为 318645m³/a，日排水量为 873m³/d。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平均排放浓度×废水年排放量=300mg/L×318645m³/a÷1000000=95.59t/a；

氨氮排放量=平均排放浓度×废水年排放量=27.2mg/L×318645m³/a÷1000000=8.67t/a；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9.2-7。

表 9.2-7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浓度平均值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化学需氧量	318645	300	95.59
氨氮	318645	27.2	8.67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项目概况

大兴区康庄项目（兴城丽源）定向安置房位于大兴区黄村镇康庄地区,包括兴盛街187号院，兴盛街189号院，枣园路27号院，枣园路26号院。项目四至范围为：南至丽园路,北至兴盛街187号院北侧两限房用地南边界(原0211地块两限房用地南边界)，东至兴盛街（原为规划兴盛路），西至康庄东巷、李庄子巷（现为规划纵一路）。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164675.94m²，包括0607、0608、0609、0610、0211部分地块、0212、0213、0214地块，建设用地面积为130356m²（其中0609和0212地块无建设用地），总建筑面积为322360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为238200m²，配套公建建筑面积为10720m²，非配套公建（独立商业及幼儿园）建筑面积为24640m²，地下停车场面积为48800m²。建设内容为住宅楼19座及配套公建，商业楼3座及幼儿园1座。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13149.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8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0.9%。

10.2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及监测结论

10.2.1 废气

1、地下车库废气

本项目地下车库废气通过引风机引至室外排风口，每小时换气6次，排口高度为2.5m。

2、幼儿园餐饮废气

本项目幼儿园食堂产生的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净化后于3米高排放口排放。油烟净化设备采用复合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型号为HX-YJ-D-10A。幼儿园餐饮废气中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北京地标《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中限值要求。

10.2.2 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黄村污水处理厂处理。经监测，本项目各项水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中水回用设施，因设备系统故障，中水处理设施未进行使用。

10.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住宅、公建等的配套设施内安装的设备（如水泵机组、通风系统、电梯等），商业活动和机动车等产生的噪声。项目设备安装在独立机房内，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住宅楼、幼儿园建筑物外窗采用气密 6 级，水密 3 级的塑钢窗，隔声量满足批复要求。经监测，本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1 类和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小区内设置垃圾收集点，收集点地面硬化处理，垃圾箱分类收集，由北京滔菲清洁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清运，日产日清。本项目固体废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

10.3 建议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该项目严格落实“三同时”原则，配套建设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并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和验收监测结果，建议验收组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大兴区康庄项目（兴城丽源）定向安置房		项目代码	大兴区黄村镇康庄地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V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16度18分37秒； 纬度：39度45分12秒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文件类型	北京工业大学 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类型	北京环审[2008]1043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1年9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所占比例（%）	950 980						
实际总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980 30						
废水治理（万元）	200	废气治理（万元）	480	绿化及生态（万元）	8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021年1月						
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写）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实际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318645						
	化学需氧量	300	500	95.59						
	氨氮	27.2	45	8.67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9)-(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附件一 营业执照

附件二 环评批复

附件三 建设单位名称变更文件

附件四 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合同

附件五 隔声窗检测报告

110105000102845987Y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845987Y

名称 北京市大兴城镇建设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清源路11号综合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牛杰

注册资本 17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4年06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3月30日至 2041年03月29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销售钢材、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家具、炊事饮食机械、日用杂品、五金交电、百货、装饰材料；物业管理（含写字间出租）；承办家俱市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01月14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京环审〔2008〕1043号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大兴区康庄项目（兴城丽源）定向安置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北京市大兴城镇建设综合开发集团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市大兴区康庄项目（兴城丽源）定向安置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编号：评审 A2008-0886）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大兴区黄村镇康庄地区，建设住宅、公建及配套设施，占地面积约 16.5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2.2 万平方米，投资约 11.9 亿元。主要环境问题是生活污水排放、噪声影响等。在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拟建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污水须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黄村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为节约用水资源，再生水应尽量回用。

三、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临城市干道一侧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中IV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I类标准。临城市道路一侧住宅、幼儿园等噪声敏感建筑须安装计权隔声量不低于30分贝隔声窗。售房时须如实告知购房者项目所在地环境状况及采取的措施。

四、拟建项目供暖由0212地块规划集中燃气锅炉房提供，不得建设燃煤设施。幼儿园食堂油烟须经处理达标高处排放，执行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限值。地下车库废气须高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住宅楼底层禁止设置餐饮、汽修、娱乐服务等可能产生异味、噪声污染扰民的经营场所。

五、拟建项目施工前须制定工地扬尘、噪声控制方案。施工中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做好防尘、降噪工作，不得扰民；施工渣土必须覆盖，严禁带入交通道路；遇有4级以上大风要停止土方工程。

六、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须向市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书 批复

抄发：大兴区环保局，北京工业大学。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8年9月28日印发

名称变更通知

北京市大兴城镇建设综合开发集团公司：

北京市大兴城镇建设综合开发集团公司于2011年3月30日经我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北京市大兴城镇建设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2011年03月30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1

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大兴城建开发物业管理二公司

乙方：北京酒菲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小区环境管理工作，规范生活垃圾的清运，给居民营造一个洁净、舒适的生活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 清运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地点进行生活垃圾的清运消纳工作，包含垃圾桶摆放整齐、清理垃圾桶及周边遗撒物。

二、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自2020年5月1日起至2021年4月30日止。

2.服务地点：兴盛街187、189号院项目

三、 清运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生活垃圾清运费按中标价，合同期内共计298890元（大写：贰拾玖万捌仟捌佰玖拾元整），每月24907.5元。

2.生活垃圾清运费由甲方在每月15日之前支付上月垃圾清运费；生活垃圾清运费为含税价款，甲方每次支付清运费之前，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3.本合同签订生效当日，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合同履行保证金29889元。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工作不力造成甲方应急处置



工作或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待合同履行期满终止且不续约的，若乙方无违约行为，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具体指导和日常管理，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人员。
- 2.甲方发现乙方未能及时清运生活垃圾，提出方案后，乙方应立即执行。若乙方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标准，甲方自行清运生活垃圾或委托第三方清运的，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3.甲方负责相关的协调工作，并按时支付乙方清运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内容标准的工作人员，并负责工作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安全培训等日常管理和违纪问题的处理。
- 2.乙方负责支付生活垃圾清运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提供工作人员必要的劳动工具。
- 3.乙方在生活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乙方人员在生活垃圾清运工作时，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其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4.乙方应按有关要求办理生活垃圾清运消纳的相关手续，并合法

使用，在服务区域外的生活垃圾运输、清运、消纳，均由乙方自行处理相关事宜，与甲方无关。

5.乙方应每日1次彻底清运小区内生活垃圾，保证无滞留、无遗洒，并指派专人检查、督促现场的装修生活垃圾清运情况，及时收集甲方的反馈意见。

6.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或因管理出现漏洞，造成甲方所管辖小区生活垃圾未及时清运，由此产生的责任事故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清运生活垃圾，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支付全年清运费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3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因乙方违约未清理致使甲方委托第三方面产生的垃圾清运费或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全额承担。

3.辖区内生活垃圾清运方式改变，由区环卫部门集中清运生活垃圾的，甲方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即可解除合同，甲方据实结清费用，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商业道德标准，除法律要求或履行合同必须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项目及对方的商业信息。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含骑缝章）且乙方交纳了全部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4.甲乙双方同意积极配合主动接受结果查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

电话：

13701335278

乙方



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

电话：

18515426519

签订日期：2020年4月30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有见证记录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MC10-00025)

试件名称：塑钢推拉窗

检测项目：气密性能及水密性能检测

检测类别：现场抽检

工程名称：康庄项目（兴城丽源）定向安置房 6#楼

委托单位：北京圣天博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思建新创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10年01月28日

254

检 验 报 告

有见

单位编号: 26050-04
第 1 页 共 2 页

工程名称	塑钢推拉窗	试件编号	/
工程地址	康庄项目 (兴城丽源) 定向安置房 6#楼	委托编号	2010-02211
建设单位	北京圣天博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10年01月28日
监理单位	北京市大兴城镇建设综合开发集团公司	结构类型	/
施工单位	北京圣天博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层数	/
设计单位	北京正方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面积	/m ²
生产厂家	三河市北京住达建筑门窗有限公司	品 种	塑钢窗
型号	88 系列	规 格	1760*1460
检测设备	MCDX 建筑门窗现场检测设备	检测日期	2010年01月28日

现场抽检

项目	气密性能及水密性能检测
依据	评定依据: DBJ01-79-2004 检测依据: GB/T7106-2008、JG/T211-2007

说 明

气密性能: 正压属国标 GB/T 7106-2008 第 6 级
 水密性能: 属国标 GB/T 7106-2008 第 3 级
 (采用稳定加压方法检测)

按照 DBJ01-79-2004 标准, 所检项目符合要求。
 该外窗工程质量合格。以下空白



检测人: 田力杰	检测	李长庆
北京思建新创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10年01月28日		

二
用
章

256

检 验 报 告

单位编号: 26050-04

有见测试

报告编号: WJ10-00025

样品及检测

试件数量	3	玻璃品种	5+9A+5 中空玻璃
最大尺寸(mm)	1265*755	玻璃镶嵌方法	干法+湿法
密封胶材料	毛条	框扇密封材料	软连接、三元乙丙胶条
缝长(m)	7.42	面积(m ²)	2.57
间距(mm)	/	淋水量(L/m ² ·min)	2
五金配件	国强五金件		
温度(℃)	4	检测气压(kPa)	100.4
试件位置	第一樘	第二樘	第三樘
	中单元一层东户南客厅	中单元一层西户南客厅	东单元一层西户南客厅
程设计值	气密性能: /		水密性能: /

检测结果

1. 单位缝长每小时渗透量为: 正压 1.2 m³/(h·m)

单位面积每小时渗透量为: 正压 3.5 m³/(h·m²)

2. 气 (稳定加压法): 未发生渗漏的最高压力为: 250 Pa

注:

附表:

GB/T 7106-2008

表1 建筑外门窗气密性性能分级表

等级	1	2	3	4	5	6	7	8
单位缝长 气密指标值 [mL/(m ² ·h)]	$4.0 \geq q_1 > 3.5$	$3.5 \geq q_1 > 3.0$	$3.0 \geq q_1 > 2.5$	$2.5 \geq q_1 > 2.0$	$2.0 \geq q_1 > 1.5$	$1.5 \geq q_1 > 1.0$	$1.0 \geq q_1 > 0.5$	$q_1 \leq 0.5$
单位面积 气密指标值 [mL/(m ² ·h)]	$12 \geq q_2 > 10.5$	$10.5 \geq q_2 > 9.0$	$9.0 \geq q_2 > 7.5$	$7.5 \geq q_2 > 6.0$	$6.0 \geq q_2 > 4.5$	$4.5 \geq q_2 > 3.0$	$3.0 \geq q_2 > 1.5$	$q_2 \leq 1.5$

表2 建筑外门窗水密性性能分级表

GB/T 7106-2008

等级	1	2	3	4	5	6
单位缝长 水密指标值 [Pa·s]	$100 \leq \Delta P < 150$	$150 \leq \Delta P < 250$	$250 \leq \Delta P < 350$	$350 \leq \Delta P < 500$	$500 \leq \Delta P < 700$	$\Delta P \geq 700$

GB/T 7106-2008

表3 建筑外门窗抗风压性能分级表

等级	1	2	3	4	5	6	7	8	9
气密指标 [Pa·s]	$1.0 \leq P_3 < 1.5$	$1.5 \leq P_3 < 2.0$	$2.0 \leq P_3 < 2.5$	$2.5 \leq P_3 < 3.0$	$3.0 \leq P_3 < 3.5$	$3.5 \leq P_3 < 4.0$	$4.0 \leq P_3 < 4.5$	$4.5 \leq P_3 < 5.0$	$P_3 \geq 5.0$

GB/T 8484-2008

表4 外门、外窗传热系数分级表

等级	1	2	3	4	5	6	7	8	9	10
传热系数 [W/(m ² ·K)]	$K \geq 5.0$	$5.0 > K \geq 4.0$	$4.0 > K \geq 3.5$	$3.5 > K \geq 3.0$	$3.0 > K \geq 2.5$	$2.5 > K \geq 2.0$	$2.0 > K \geq 1.5$	$1.5 > K \geq 1.0$	$1.0 > K \geq 0.5$	$K < 0.5$

说 明

本报告无“北京思建新创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本报告无检验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本报告涂改无效。

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复印，报告复印件未加盖“北京思建新创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本结果仅对所检样品有效。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完整复制除外）。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北京思建新创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方式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太平庄北巷

邮政编码：100123

话：85750150

真：85754296